

第四選舉區

中溪里·大同里·忠義里·信義里·頂溪里  
保安里·新生里·文化里·後溪里·河堤里  
下溪里·永成里·仁愛里·上溪里·新廊里

台北縣永和市市民代表會第五屆市市民代表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北縣永和市市民代表會第五屆市市民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Table with 10 columns: 次號, 相片, 名姓, 年性, 地生,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1-8 with their photos, names, ages, genders, birthplaces, party affiliations, addresses,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views.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惟村里長選舉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於投票前向該鄉鎮市選務處領取。
2.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票區或故意損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票區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四、選舉票顏色：
1.鄉鎮市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2.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罪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嘩或干預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外或故意毀壞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願受審，除其刑外，減輕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偽造罪之規定處罰之。
2.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